

专利法常设委员会

第二十八届会议

2018年7月9日至12日，日内瓦

关于从当局获得监管批准行为例外的参考文件草案（第二稿）增编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在文件 SCP/28/3 的附件中，应在表 1 中的“波兰”之后增加“罗马尼亚”，因此第 25 段中的数字“65”应以“70”代替。

2. 在文件 SCP/28/3 的附录中：

(i) 应在目录中的“大韩民国”之后增加“罗马尼亚”；并且

(ii) 在大韩民国的法律规定之后增加以下文字：

“罗马尼亚

第 64/1991 号《专利法》实施细则第 80 条（罗马尼亚官方公告，第一部分，第 456/18. VI. 2008 号）

涉及侵权的例外

(1) 在适用本法第 34 条第 (1) 款 e) 项时，以下不构成侵犯本法第 32 条和第 33 条所规定权利的行为：

a) 为获得药物投放市场所需授权而必须进行的试验和研究，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实际要求；

[……]”

[文件完]